



氯乙烯生产用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审核与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低汞触媒是氯乙烯生产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关键。但是，劣质或不达标的低汞触媒不但起不到降低汞消耗的作用，而且还会增加汞的消耗，加剧汞污染。为了有效开展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充分体现企业社会责任和环保意识，对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实施本办法。本办法以民间组织、企业自愿为原则。

第二章 企业审核

第二条 企业审核流程分为企业自愿申报、资料审核、现场审核、产品质量审核、用户意见反馈和公众、监管机构意见反馈等五个步骤。

第三条 申请审核推荐的企业应填写《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附表1)，并将第四条所列资料报送中绿实业有限公司，中绿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资料审核。企业应以文字形式对企业基本信息和生产现状进行描述，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企业通过环评相关证明、企业通过安全评价相关证明、相关专利、产品质量认证、知识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第五条 现场审核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申报审核的低汞触媒生产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项目如下：

(1) --产品生产装置及检验设施

企业生产装置有无跑冒滴漏情况及管道腐蚀情况。

(2) --环保设施检查

企业有无汞污染防治设施，采用的防治设施是否得当。

(3) --安全设施检查

企业有无安全防治设施，防治力度是否合理。

(4) --应急设施检查

企业有无应急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是否合理。

(5) --人员安全卫生培训检查

企业是否具有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有无对员工进行定期安全卫生培训。

(6) --原材料、产品储存检查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仓库地面是否硬化，是否防风防雨防渗漏，仓库地面是否高出外面地面。

(7) --现场整体环境检查

企业厂区是否绿化，是否整洁，地面是否被污染或硬化。

第六条 产品质量审核

按照低汞触媒的生产标准（HG/T 4192-2011）进行产品质量审核，现场取样后由指定的权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具体参见《低汞触媒取样及测试办法》。

第七条 用户意见反馈

通过走访调研低汞触媒用户核实产品实际使用效果。

第八条 公众及监管部门意见反馈

通过企业周边公示、居民走访以及收集监管部门意见，审核企业是否环境友好。

第三章 公告推荐

第九条 企业通过了资料、现场、产品质量审核并综合用户、公众、监管部门反馈意见进行综合评审，经专家委员会批准通过后，由中绿实业有限公司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确定为低汞触媒合格生产企业，在中国限控汞行动网公告推荐并抄送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条 如企业通过产品质量评审且用户意见为满意，但在企业资料审核、现场审核及公众、监管部门反馈中存在问题，由专家委员会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待整改合格后，产品质量合格结论在中国限控汞行动网公告。

第四章 义务与责任

第十一条 低汞触媒生产企业在完成审核后，应按照低汞触媒行业标准生产，不得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汞触媒。

第十二条 低汞触媒生产企业要按协议要求向中绿实业有限公司定期通报生产、销售的低汞触媒数量及低汞触媒的采购单位及数量等企业信息。

（见附表 2、3）

第十三条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将汇总企业申报情况，定期向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报告。

第五章 抽检

第十四条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将不定期对通过审核的低汞触媒生产企

业进行产品抽检，如抽检产品不合格，参照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向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企业应当自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查明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查清质量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产品质量抽检两次不合格的，取消低汞触媒合格生产企业推荐资格，并在中国限汞行动网公告。

联系方式：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铭

联系电话：010-82268624

传 真：010-82200544

电子邮件：yang.ming@mepfeco.org.cn

网 站：<http://www.chinagreen.net>

